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7838號

次

本

任用法規令刊

制卡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登

五

奉有清令唯飲叙初定
令仰知無由。

字第

35095

號

別文

訓

送達機關

李臨直屬文彬閣

別類

附 件

嶠

辦事員 科技股 技科 秘
員士長正長書

秦律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八月四日

月
日

時交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判行

月日

時
寫

月
明

時校對

中華民國廿六年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侯

去歲建一字
檔案 字第 35095 號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文機閣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省秘一字第二三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銓叙部甄錄已錄第一五八四號咨開：查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

條條文，均應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鈔咨各利法規一本；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件
秘考
一种
于取
什

7

计抄发合刊
江
規一本。

廟
長
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國
六
年
八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建

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要紙)

3

建設

第一科

秦先生

省政司

公務員任用法令

附

件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通飭各縣分發閱

三

82 112 35095

1-5-10

收文 字第 號

廿六年八月二日午時到

事准銓叙部咨送任用法規合刊清查照飭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23289

號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甄餘已銓發一五八四號咨開：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

十四條條文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亦奉 令於奉

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茲由本部將上項法規並有附件及各項書表

格式合刊成冊，以便查考。除分送各外相應檢同合刊法規一份

咨請查照外，合行咨請貴廳一體知照。再公務員任用法中原規定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除分送各外相應檢同合刊法規一份咨請查照外，

格之範圍，除分送各外相應檢同合刊法規一份咨請查照外，

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稱人員，規定不審查資格，經此次

修正之後，該項人員如有違法資格，亦可送請審查。其他關於公

務員項送表件期滿及各機關轉送審查程序，每不一致，茲奉頒

修正細則中亦分別詳加規定，嗣後應希查照辦理，併請飭知

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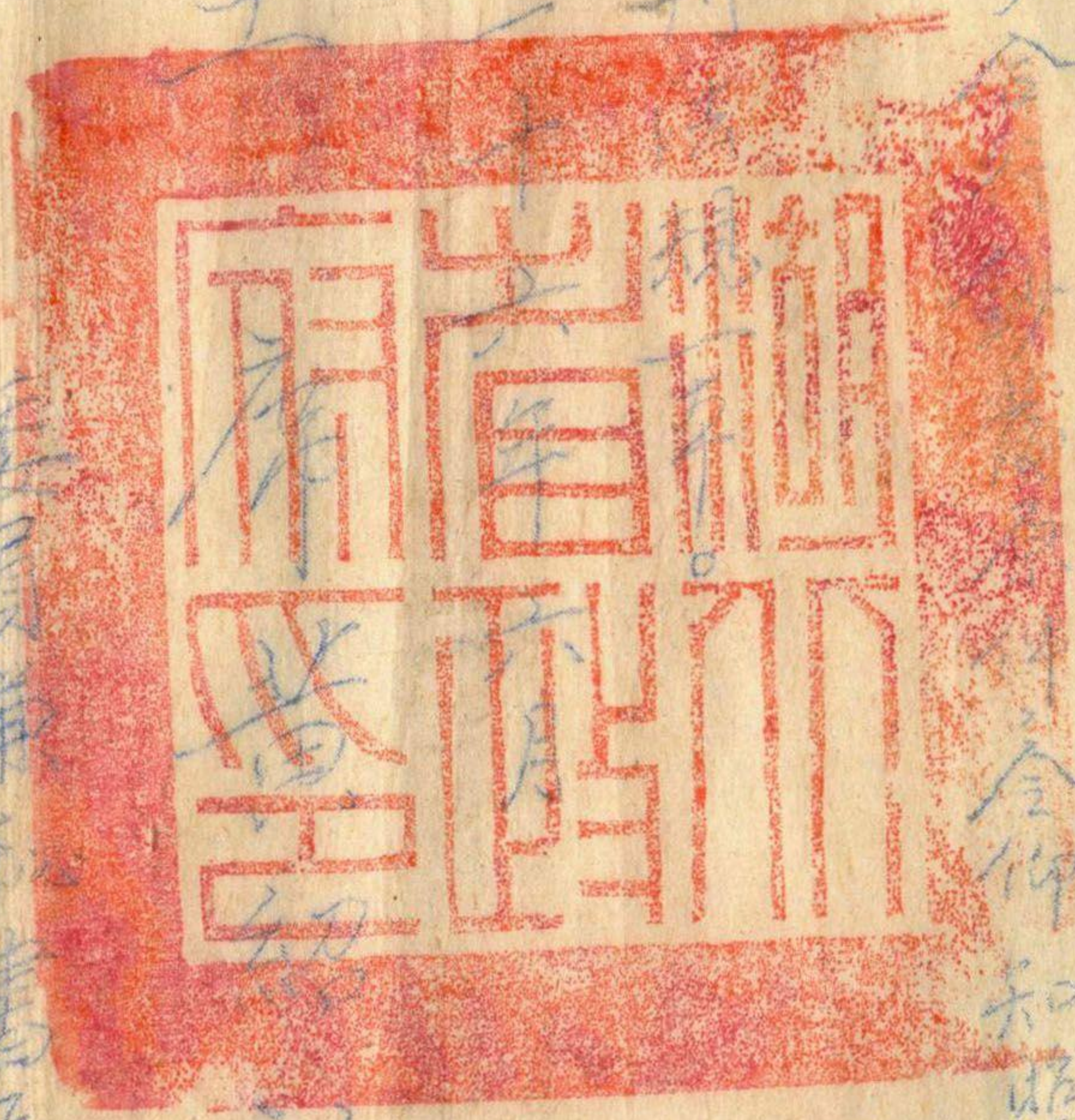
等因准此除咨令外，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鈔發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

年



站

委員兼秘書長盧鑄代行

校對周壽世

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及施行細則
修正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合刊

湖北省政府翻印

5

目次

- 1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令
- 2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令
- 3 國民政府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
- 4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 5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 6 國民政府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
- 7 國民政府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期間及適用省分令
- 8 國民政府定廣西爲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分令
- 9 國民政府定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省縣長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指令
- 10 國民政府定廣西省縣長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指令
- 11 國民政府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令
- 12 國民政府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

13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14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 任用審查表式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革命資格證明書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15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16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附錄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送暫行辦法

附 保送書格式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資格審查表式

1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2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3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4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命 令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5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6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7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8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此令。

9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以新疆等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并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附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縣長任用審查，自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施行後，邊遠省分，文化落後，縣長人選，仍感困難。本部爲因地制宜起見，擬援照邊遠省分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對於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至此次擬訂縣長任用法修正案公布後爲止，庶於奉行法令之中，仍寓顧全事實之意。業經函商內政部，准復極表贊同。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係爲因應事實，期利辦理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10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擬將廣西省縣長任用，援照新疆等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法修正案公

布後廢止，以符原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长 石 瑛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11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12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10

指令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13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12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八條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4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第五條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理爲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

15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敍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

、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

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須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15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說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餘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者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應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支俸額填明

現任公務員考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印信

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卽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卽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

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印

(字第

號

號)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粘貼
相片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書

明

證

歷

經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

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學校或機

年

月

日

關印信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22
16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代上者。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祕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者格。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治，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雇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24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

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 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人爲限。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送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規定應派之員額分配如左。

蒙族七名。

藏族五名。

回族五名。

其他邊區土著民族三名。

第三條 地方最高機關，蒙族爲盟，及特別旗政府，藏族爲西藏地方政府，青海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回族爲新疆青海兩省政府。其他邊區土著民族，爲各該民族所在地之省政府。

第四條 被保人員除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思想純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爲限。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機關每年保送人員應備具保送書、資格審查表、連同學歷經歷切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以前，送蒙藏委員會審核。如證件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

會查核證明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初將各處保送人員彙案審核，儘各族學歷經歷較優者，擬定

分發機關，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行政考試兩院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

第七條 被保人員在各機關服務，應遵守各該機關一切規章，並服從指揮。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保送書格式

被保人員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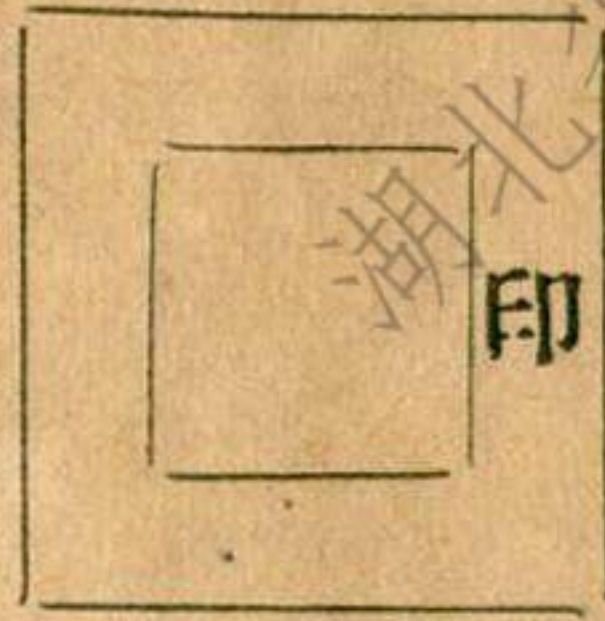
歲籍貫

(某)旅

右開人員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思想純正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特予保證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謹此致呈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保證機關長官姓名

年

月

日

27

原保送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半身	二寸	最近	粘貼	務事任擬	格體	行性	歷	經	學	址住	名姓	機原	關保	送		
																				號別	
																				別性	
				考	備	名署官長送保	件文明證												籍黨		
				職														齡年			
				務姓														貫籍			
				名蓋														別族			
				章																	

明說

- 一、自原保送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保送機關長官填寫
- 二、性行及體格兩欄應參照保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保送機關長官覈實填注
- 三、證明文件欄應將與資格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四、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
- 五、本表年月上須蓋用保送機關印信
- 六、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